

110 年試辦考試報名作業常見問題(Q&A)

110.04.21 (三)

Q1: 重考生是否可以報名本次試辦考試?

A1: 因 111 學年度可能要重考的學生或許仍在進行 110 學年度各項升學準備，本中心於 110.04.12(一)至 04.23(五)期間僅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二年級(11 年級)在學學生集體報名。至於重考生的報名條件、方式與時間，目前正在研擬中，會盡早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週知。

Q2: 集體報名單位如何建置考生基本資料檔?

A2: 1. 集體報名單位可使用學校現有之學籍檔，依本次試辦考試「考生基本資料檔案規格」製作檔案再轉入報名系統。
2. 因本次考試不需繳交報名費用，有關考生基本資料檔「低收入戶」之身分別欄位，如因學籍檔中無身分別資訊(低收、中低收入戶)，請填寫代碼 1，本次試辦考試暫視為一般考生；考生如參加本中心正式考試，須依當年度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

Q3: 集體報名單位須於報名期限內繳付給本中心之文件有哪些?

A3: 本次試辦考試，集體報名單位應繳付給本中心之文件如下(如無相關考生則免繳付):
(1)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清冊、(2) 需造字資料一覽表、(3) 於無冷氣試場應考考生清冊、(4) 申請免戴口罩應考考生清冊及考生之診斷證明書、(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之應考服務需求表及在校學習紀錄表；除第(4)、(5)項含有相關證明文件，須以限時掛號寄送外，其餘各項文件得以傳真(02-23661365)方式繳付；作業細節請詳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Q4: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應注意哪些事項?

A4: 1. 請詳閱「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說明，自 110 年 04 月 12 日(一)起至 04 月 23 日(五)止受理申請，請各高中業務承辦人員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申請及資料繳驗，以作為申請之依據。考生病情如有不自主發出聲音或離座走動等可能干擾他人作答、影響試場秩序者，請務必詳實告知，以利適切安置應試環境。
2. 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提供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含：一般項目、輔具項目、特殊項目(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或特殊作答方式等)】，由本中心提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惟僅限於本次試辦考試適用。
3. 本次考試因屬試辦性質，與本中心各項正式考試之性質有別，應繳交之申請文件未完全相同，考生如參加本中心正式考試，須依當年度考試簡章之申請辦法辦理，並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表件，由本中心另依簡章規定進行審查。

Q5：考生參加本次試辦考試是否仍須配戴口罩？

A5：1.依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本次試辦考試考生仍須配戴口罩應試；考生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請集報單位於報名系統內加註特殊情況，並檢具診斷證明書，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2.如不及於報名期間內取得診斷證明書，則可於突發傷病受理期間 110 年 07 月 12 日(一)起至 110 年 07 月 25 日(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Q6：本次試辦考試報名作業與本中心正式考試不同處有哪些？

A6：本次考試因屬試辦性質，報名作業與本中心正式考試不盡相同，如：(1)未規定考生相片之拍攝期限、(2)不收取報名費、(3)未規定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之考生須繳交診斷證明書等；考生如參加本中心正式考試，須依當年度考試簡章、本中心公告等相關規定辦理。

Q7：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是否可以報名本次試辦考試？

A7：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須檢附修習至高二課程的學歷證明，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後，得參加本次試辦考試；惟報名方式與時間，目前正在研擬中，會儘早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週知。